

2022 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下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机关党委）和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共5个部门。本单位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37人，离休0人，退休21人。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

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第六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忠诚履职尽责，切实为盐田全力打造“湾区核心枢纽、品质发展标杆”、高质量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2. 聚焦发展新理念，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以更优服务护航盐田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3. 聚焦检察工作新要求，立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更有力举措强化法律监督。4. 聚焦队伍建设新使命，立足全面从严治检，以更高标准打造盐田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收入 4166.8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0.82 万元，增长 1%。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4166.8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0.82 万元，增长 1%。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根据区物业管理及消防安全要求增加物业管理相关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4166.8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734.3 万元、公用支出 267.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29 万元、项目支出 2045.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734.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

出。

（二）公用支出 267.9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9.2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045.3 万元，具体包括：

1. 机关综合管理 1,390.2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宣传 35 万元，根据《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及我院检察宣传工作实际需求，用于各类检察业务宣传；培训工作 59 万元，根据《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我院教育培训实际需求，用于检察业务及工作培训；党群共青妇管理 35 万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及我院党建团建等实际需求，用于党建及团建等；司法辅助人员管理经费 303 万元，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费；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工作 958.2 万元，主要用于临聘人员管理经费，政务管理业务、会议管理、政工队伍建设、办公设备采购、检察制服采购及综合管理业务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24.2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2 年将新招录司法辅助人员增加相应经费。

2. 检察监督 89.5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检察监督业务 73.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我院主要职能，用于举报接访业务、案件审查起诉、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业务、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对执行机关刑罚及监督活动的执法监督业务、控申和刑事案件申诉业务；司法救助业务 16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设置司法救助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63.5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及预算执行情况，相应减少办案经费。

3. 其他检察支出 113.9 万元，主要包括：案件管理监督业务 11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规定》及电子卷宗管理需要，用于档案数字化及卷宗扫描服务；司法警察执法业务及其他检察支出 86.5 万元，根据司法警察工作职能，用于协助案件办理及警用装备购置；移动办案办公工作 16.4 万元，根据提升检察信息化的要求，用于移动办案办公系统运维服务。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3.1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非刚性预算项目。

4. “两房建设” 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49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用于办案办公场所大楼日常维修维护，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场所使用时间久设施老化零星修缮预计增加。

5. 严控类项目 5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 5 万元，根据《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等要求，用于公务接待工作。较 2021 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6. 预算准备金 50 万元，主要是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要求，按照项目支出一定的比例预留一部分预算准备金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或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预计临时工作所需开支。

7.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120 万，主要包括：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 63 万元，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信息化应用年活动实施方案》及《关于加强全市党政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维护我院信息化系统，并加强信息化建设，对现有信息化装备进行实时维护，保障我院办公、办案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其他信息化更新项目 57 万元，主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关于《2020 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结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0 年全省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等文件，参照深圳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强对基层检察院信息化设备的更新换代，确保检察信息化工作顺利进行。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79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根据信息化建设项目规划安排预算经费。

8. 社工服务项目 50.7 万，主要包括：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

务费 50.7 万元，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规范（试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指引（试行）》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用于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社工帮教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3.7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应社工人数。

9.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 132 万元，主要包括：智能安防集成系统 92 万元，根据《深圳市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发展规划》，建立智能安防集成系统，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规定区域内警戒可能发生的入侵或者出逃行为，在大楼外周界与大楼内关键区域设置报警设备，对发生报警信息及时捕抓并记录相关录像，满足检察大楼的实用性、舒适性、安全性和经济性需求。智能档案柜 40 万元，因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工作是整个检察工作的重要一环，对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也有着重要意义。加大对诉讼档案基础设置的投入，有利于实行诉讼档案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智能档案柜具有容量大，防潮防盗、智能查找等功能，可以提高案卷卷宗的保管安全性和查找速度。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78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应经费。

10. 国家赔偿金 6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的相关要求，用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工作实际合理安排

支出。

11.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40 万元，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建设运行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工作部署，扎实有序推进我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工作，根据高检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指导意见。该中心整合检察机关各项对外服务职能，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整体服务效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工作实际新增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14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44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5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3%，主要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5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2年与2021年预算无增减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5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公车购置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52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主要是2022年实有车辆1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是根据2021年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压减。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045.30 万元，设置并编报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检察监督业务	88.50	深入贯彻修改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切实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的职能作用，促进公正司法、严格执法。自觉在服务盐田高质量发展，和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中担当作为。
其他检察业务	113.90	保障司法警察能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司法警察的人身

		安全。根据我院电子卷宗制作相关规定,对我院日常案卷进行扫描、上传、制作等工作。
机关综合管理	1390.20	开展专题培训,坚持开展特色“盐检学习汇”,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主动开展挂点社区服务基层工作,组织检察官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开展系列普法活动。加强后勤综合服务保障,提高检察职能履职效能。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132.00	根据《深圳市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发展规划》,建立智能安防集成系统,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规定区域内警戒可能发生的入侵或者出逃行为,在大楼外周界与大楼内关键区域设置报警设备,对发生报警信息及时捕抓并记录相关录像,满足检察大楼的实用性、舒适性、安全性和经济性需求。
“两房”建设	49.00	以实际修缮需求为原则,加强修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本院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增强办案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以及树立良好司法形象提供基础环境。
信息化运维项目	120.00	根据工作需要实施信息技术维修维护工作,保证信息设备正常运行,有效保障办案办公工作的正常开展。
国家赔偿金	6.00	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

		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
社工服务项目	50.70	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深入推进精准帮教、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提高社工组织专业能力,实现我院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全面衔接。
预算准备金	50.00	用于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严格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且具有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公务接待	5.00	确保我院“三公”经费的使用,从而进一步规范我院“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40.00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建设运行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部署,扎实有序推进我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工作,根据高检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指导意见。该中心整合检察机关各项对外服务职能,打造一站式

		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整体服务效果。
--	--	------------------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7.9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2 万元，增长 37%。主要是增加物业管理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2. 本单位无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支出。
3.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416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66.8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3369.5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检察	3369.54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1394.24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6.2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两房”建设	49.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检察监督	88.5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检察支出	821.60
5. 其他收入	0	三、教育支出	59.0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进修及培训	59.00
		培训支出	59.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57
		五、卫生健康支出	53.0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3
		行政单位医疗	53.03
		六、住房保障支出	491.55
		住房改革支出	491.55
		住房公积金	181.18
		购房补贴	310.36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4166.82	本年支出合计	4166.8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4166.82	支出总计	4166.8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166.82	2121.52	2045.30	144.00	51.00	15.0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416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66.8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3369.54
		检察	3369.54
		行政运行	1394.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6.20
		“两房”建设	49.00
		检察监督	88.50
		其他检察支出	821.60
		三、教育支出	59.00
		进修及培训	59.00
		培训支出	59.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13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57
		五、卫生健康支出	53.0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3
		行政单位医疗	53.03
		六、住房保障支出	491.55
		住房改革支出	491.55
		住房公积金	181.18
		购房补贴	310.36
本年收入合计	4,166.82	本年支出合计	4,166.8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4,166.82	支出总计	4,166.8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166.82	2121.52	204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0	6.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0	6.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00	0	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9.54	1,389.24	1,980.30
	20404	检察	3369.54	1,389.24	1,980.3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4.24	1389.24	5.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6.20	0	1016.20
	2040409	“两房”建设	49.00	0	49.00
	2040410	检察监督	88.50	0	88.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21.60	0	821.60
	205	教育支出	59.00	0	59.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9.00	0	59.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03	培训支出	59.00	0	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0	187.7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70	187.7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13	125.1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57	62.57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3	53.0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3	53.0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3	53.03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54	491.5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54	491.5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18	181.1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36	310.36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	59.00	0	5.00	54.00	0	54.00
	2022 年	57.00	0	5.00	52.00	0	52.00
	增减变化金额	-2.00	0	0	-2.00	0	-2.0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机构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有效保障干警满意度。	2121.52	2121.52	0	
	检察监督工作	深入贯彻修改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切实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的职能作用，促进公正司法、严格执法。自觉在服务盐田高质量发展，和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中担当作为。	88.50	88.50	0	
机关综合管理	开展专题培训，坚持开展特色“盐检学习汇”，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主动开展挂点社区服务基层工作，组织检察官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开展系列普法活动。加强后勤综合服务保障，提高检察职能履职效能。	1,390.20	1,390.20	0		

	其他检察业务	保障司法警察能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根据我院电子卷宗制作相关规定，对我院日常案卷进行扫描、上传、制作等工作。	113.90	113.90	0
	“两房”建设	以实际修缮需求为原则，加强修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本院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增强办案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以及树立良好司法形象提供基础环境。	49.00	49.00	0
	国家赔偿	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	6.00	6.00	0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根据《深圳市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发展规划》，建立智能安防集成系统，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规定区域内警戒可能发生的入侵或者出逃行为，在大楼外周界与大楼内关键区域设置报警设备，对发生报警信息及时捕抓并记录相关录像，满足检察大楼的实用性、舒适性、安全性和经济性需求。	132.00	132.00	0
	社工服务	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深入推进精准帮教、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提高社工组织专业能力，实现我院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全面衔接。	50.70	50.70	0
	信息化运维项目	根据工作需要实施信息技术维修维护工作，保证信息设备正常运行，有效保障办案办公工作的正常开展。	120.00	120.00	0

	其他工作	用于公务接待、预算准备金等其他工作。	55.00	55.00	0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建设运行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部署，扎实有序推进我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工作，根据高检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指导意见。该中心整合检察机关各项对外服务职能，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整体服务效果。	40.00	40.00	0
	金额合计		4166.82	4166.82	0
年度总体目标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第六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忠诚履职尽责，切实为盐田全力打造“湾区核心枢纽、品质发展标杆”、高质量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2. 聚焦发展新理念，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以更优服务护航盐田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3. 聚焦检察工作新要求，立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更有力举措强化法律监督。4. 聚焦检察工作新要求，立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更有力举措强化法律监督。5. 聚焦队伍建设新使命，立足全面从严治检，以更高标准打造盐田检察铁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受理审查案件完成率		100%
			刑事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刑申及控告、其它信访等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标率	100%
			被监督机关采纳率	≥99%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	100%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	100%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	100%
			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错误批捕率	0
		时效指标	帮教社工到岗及时率	100%
			办案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培训活动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审查及时率	100%
			检察业务宣传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非公有制经济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性			有效	

		生态效益	有效保护区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